國立東華大學短期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

97.11.26 本校 9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聘來校之客座教授、駐校作家及博士後研究員因教學研究短期住宿之需要,特提供短期宿舍,並為辦理該借用與管理, 依行政院頒佈之事務管理規則有關規定衡酌本校實際情形訂定本辦法。
- 二、 借用對象:聘期為一年以內之客座教授、駐校作家及博士後研究員因教學研究 短期住宿需要得申請借用宿舍。
- 三、 本辦法所稱宿舍,區分如下:
 - (一)素心里一房:供前條所有對象申請。
 - (二)素心里二房:供前條除博士後研究員之其他對象申請。

宿舍之調配及管理由總務處負責。

四、 借用期間:

- (一) 以一年為限,期滿如有空位得申請續借一年。
- (二) 續借最多可續借一次。

如仍繼續受聘而符合學人宿舍之申請條件者,應改依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五、 借用順位如下:

- (一) 駐校作家
- (二) 客座教授
- (三) 博士後研究員(外籍優先)
- (四) 申請續借之原借用人

各順位借用人之順序以底薪較高者為優先,底薪相同時以到職較早者為優先, 資格相同時,以抽籤決定順序。

六、 申請程序:

- (一)申請借用應備妥身份證或護照等有關證件影本及合約書或聘書影本,並 填具申請單(附件一)向保管組登記。
- (二) 宿舍之申請登記以每月25日為申請截止日期,保管組依本法第五條規定 排定順序後簽報校長核准。
- 七、 申請人收到借用核准通知後,一個月內簽妥借用契約,始得遷入,逾期以棄權 論。當次申請未經核准者,應於下次重新提出申請。
- 八、 借用人應依規定繳納水、電、網路及房屋使用費。房屋使用費列為校務基金之收入來源,其收費基準另提本校行政會議訂定簽奉校長核定後施行。
- 九、 借用人對宿舍內部所有設備於點收後應妥善保管使用,不得變更原有隔間及固定設施或增建改建。如有修繕之必要,應事先提出修繕單,修繕權責比照本校學人宿舍維修權責劃分一覽表。
- 十、 借用人借用期間如有不符第二條規定,或因資遣、退休者應在二個月內遷出;因調職、離職或受撤職、免職處分者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因借用期滿者應在十日內遷出。逾期不遷出,留置於宿舍之物品,視為拋棄任由學校處理。
- 十一、本宿舍限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居住。借用人不得擅自將宿舍出(分)租、轉借(讓)、調換、經營商業或作其他違反宿舍規定之用途,違者,視同自動終止借用契約,應立即遷出交還宿舍,嗣後不得再申請借用;拒不遷讓者,除強制通知限期點交收回外並應議處。
- 十二、 借用人遷出時,應將宿舍清掃乾淨及附屬設備點交清楚,如有短少或毀損應負 賠償或修繕之責。
- 十三、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